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號
中國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立法會CB(2)38/08-0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38/08-0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致：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秘書處
由：民主黨涂謹申議員/甘乃威議員

內務委員會於10月13日的特別會議上原則上同意於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分銷商銷售與雷曼兄弟公司相關的金融產品，包括迷你債券及票據等，就此，我們要求內會主席批准我們於內會提出一併討論賦予該小組委員會傳召權力的事宜。

我們擬提出的事項：

“本會同意就剛通過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其執行職務時可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涂謹申 甘威